

前 言

一、本指標分析之年及年度資料，均採普通曆年制，係自當年1月1日開始至12月底止。另90年1月1日至91年3月28日為原經濟部水利處資料，91年3月28日至94年12月31日為經濟部水利署資料。

二、本刊資料係由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各區水資源局、各縣市政府水利單位、各農田水利會及各水庫相關單位編報各類表報彙總而成。但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其負責之區域並非按行政區域各縣市別劃分，而行政院農委會所轄各農田水利會之事業轄區及各水庫相關單位亦非按縣市別劃分，故所報送之資料均為機關別資料，今為彙編「各直轄市、縣市重要水利統計指標分析」，各項統計資料均再依據各直轄市、縣市別重新區分統計，劃分過程頗為不易。

三、本刊各項資料中澎湖縣、高雄市、金門縣、連江縣因無河堤設施；南投縣、嘉義市、臺北市無海堤設施，故各無該項資料，而有關「農田水利」僅限於水利會所轄地區之資料。

四、本年（年度）資料得以順利出刊，承蒙 諸長官支持及各編報單位之鼎力配合協助，特此致謝！因資料蒐集、整編相當費時，如有缺失敬請不吝指正，以謀改進。

經濟部水利署會計室謹撰